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事件
理系統
ring System
ion Cases
化
理
化
章
化
證
化
判
化
印
化
達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第 223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召開刑事鑑定諮詢會議 合理分配司法鑑定量能 優化程序
「數位發展與司法未來」研討會 圓滿落幕
回應各界期待 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開放民眾使用
2,3 蔡惠如／營業秘密訴訟資料之閱覽與重製
4 臺高院 113 年法律座談會 民事、民執類提案均獲圓滿結論

完善鑑定流程

司法院召開刑事鑑定諮詢會議 合理分配司法鑑定量能 優化程序

【本刊訊】司法院於 11 月 29 日召開「刑事鑑定諮詢會議」，邀集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衛生福利部、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代表共同參與，針對司法精神醫學鑑定量能及相關程序如何優化進行討論，並就鑑定程序所需時程、精神鑑定與量刑鑑定併行可能性、建立專責聯繫窗口、鑑定人出席費用合理化以及機關鑑定具名方式等議題，汲取各界代表建議，俾提供各法院將來囑託司法鑑定時參考方向，並兼顧個案被告之羈押期間限制，使審理中鑑定程序更優化有效率。

司法院指出，112 年 12 月 15 日業經總統公布之刑事訴訟法鑑定部分修正條文，旨在落實「106 年司改國是會議」完善鑑定制度之要求，透過載明鑑定人資格、利益關係揭露、為機關實施鑑定之自然人具名及使到庭以言詞說明等作法，以強化問責制度精神，符合嚴格證據法則，保障被告訴訟權，避免最終造成誤判冤案。

鑑於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宣示後，針對刑事被告各階段精神狀態，甚至量刑階段行為人情狀因子及再犯可能性評估，勢必亟需仰賴司法精神醫學機構協助鑑定，並就現行鑑定之量能以及未來鑑定程序如何優化為重心，司法院與相關主管機關、鑑定專家、院檢雙方進行交流。司法院表示，為解決鑑定資源分配不均問題，本次會議擬就各法院指定鑑定醫院，依地區性進行規劃可受託醫學中心、區域醫院，並建立專責聯絡窗口，協助合理安排，以改善各案件之鑑定時程。

其次，參考鑑定專家建議，法院可在送請鑑定前，預先協助調取受鑑定人之基本資料，以減少鑑定機關在蒐集資料上之前置作業時間，如個案有「精神鑑定」與「量刑鑑定」之雙重需求下，亦可委託同一鑑定機關併行相關鑑定程序，利用共通參考資料以爭取鑑定時效。再者，會中並就鑑定人交互詰問及相關答詢費用不宜預先納入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收費總額提出討論，建議視事後實際出席狀況，再由法院酌給出席鑑定人員出席說明費用，以建立支付鑑定費用流程合理性。

司法院說明，針對近期醫療糾紛案件之鑑定問題，考量法院或檢察官職權囑託機關鑑定時，依法毋庸揭露利害關係，因而機關鑑定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3 項之要件，為機關實施鑑定之人揭露身分資訊，目的在於以供未來得以傳喚到庭接受交互詰問。如鑑定機關有特殊需求，依現行法制法院得為機關實施鑑定之人相關具名、具結之內容另行附卷彌封，且於其等須出庭陳述時，亦得採取遠距訊問方式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以兼顧法制精神與實務所需。此部分作法目前已初步獲得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多數與會人士肯認，期能解決近期醫療鑑定爭議。

量刑公開透明

回應各界期待 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開放民眾使用

【本刊訊】為回應各界對量刑妥適性之期待，以及因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實務需求，司法院已完成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資料更新，除提供法官、檢察官、律師查詢使用外，並於 11 月 27 日全面開放予民眾使用，供法官、檢察官、律師及民眾查詢相類似案件之法院最新量刑分布，期使法院量刑更公正、透明。

司法院說明，為改善及優化量刑資訊系統，司法院自 109 年 9 月起以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之判決資料及量刑因子表為基礎，著手研發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以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在判決原始文字中標註量刑事由，並透過自動擷取關鍵字的方式，搜尋及判讀加重、減輕法條之適用，將標註過程供作機器學習之訓練資料，以取代人工標註，達成即時更新資料庫的效果，期使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之查詢範圍得以涵蓋並取代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為此，司法院自 112 年 2 月至 113 年 5 月已陸續開放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供法官、檢察官、律師查詢使用，迄今已完成「不能安全駕駛」、「肇事逃逸」、「傷害」、「竊盜」、「詐欺」、「殺人」、「搶奪暨強盜」、「妨害性自主」、「槍砲」及「毒品」等 10 種案件類型之開放查詢作業，同時自 113 年 11 月起每日更新資料庫，以呈現最新量刑分布。

鑑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於「112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報告」中指出：為避免國民法官對不同量刑系統所呈現之量刑行情或建議感到困惑，建議司法院刑事廳僅提供一套可呈現最新量刑行情之量刑系統予檢辯及民眾，至於其他未能持續更新之量刑系統則留供司法院內部參考、研究使用。爰此，司法院將僅開放完成判決資料更新之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供外界使用，俾使各界能查得最新的量刑分布情形，至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及評價型量刑資訊系統則供司法院內部參考與研究使用，即日起不再對外開放查詢。

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網址：https://intellisen.judicial.gov.tw/，歡迎瀏覽使用。司法院亦將持續利用數位科技更新、優化量刑資訊系統，並視實務情況擴充資料庫，以提升量刑公平性、妥適性、透明性及可預測性，增進國民對司法的信賴。



王梅英接任司法院副秘書長

【本刊訊】司法院新任王梅英副秘書長，於 12 月 2 日到任。

王副秘書長為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司法官班第 29 期結業，歷任各審級法官、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廳長、新北地院院長、臺北地院院長。

因應科技變革

「數位發展與司法未來」研討會 圓滿落幕

【本刊訊】士林地院與士林地檢署、數位發展部、全國律師聯合會於 11 月 29 日共同主辦「士林 40 週年司法實務研討會」，以「數位發展與司法未來」為主題，分別就民事、刑事及勞動司法的未來開展進行。

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致詞時表示，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必然帶動社會的變遷演進，司法有必要更即時地回應數位時代的社會改變，本次研討會恰可為司法現代化的數位轉型指引新方向。

法務部徐錫祥政務次長、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陳銘雄院長亦指出制度創新及實務成效的重要性，希望透過司法與科技的緊密結合、學界與司法實務界的共同合作，落實司法為民的目標。

研討會第 1、2 場次探討「刑事司法未來」議題。第 1 場次由最高檢察署呂文忠主任檢察官主持，臺灣大學楊岳平副教授報告「虛擬資產之犯罪防制與監理」，最高法院梁宏哲審判長、最高檢察署劉建志檢察官擔任評論人。第 2 場次由最高法院蘇素娥法官主持，臺灣大學蘇凱平副教授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余若凡執行長報告「科技偵查、審理與執行」，臺灣高等法院施育傑法官、士林地檢署羅韋淵主任檢察官進行評論。此 2 場次均聚焦在數位科技帶來的社會轉變，及其如何衝擊影響第一線的偵、審工作，以及在立法未及之時，如何透過司法續造迎接挑戰，並可由公私協力合作，以因應突破現行各項法律難題。

第 3 場次探討「勞動司法未來」議題，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金枝院長主持，陽明交通大學邱羽凡副教授報告「新世代司法之數位增能 — 以勞動事件資料治理架構芻議為例」，士林地院蔡志宏庭長、清華大學人文社會 AI 應用與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道維教授進行評論。第 4 場次探討「民事司法未來」議題，由最高法院鍾任賜審判長主持，臺灣大學沈冠伶特聘教授報告「線上爭點整理及其配套」，士林地院許碧惠庭長、萬國法律事務所汪家倩律師進行評論。此 2 場次展望數位科技為司法服務量能所能提供的助益，闡明需求導向，及在逐步落實方法上，具體指出資料結構化的基礎工程重要性，並自德國採行線上爭點整理之運作情形，省思我國訴訟程序可發展之方向，進行法律與科技的跨領域對話與交流。

最新法律修正

法院組織法 11.29 修正公布 檢察署增設檢察官助理

【本刊訊】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 11 月 29 日公布，計增訂第 66 條之 5，修正第 12 條、第 34 條、第 51 條、第 67 條，以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重點包括：（1）修正各級法院遴選進用法官助理之規定。（2）規定地方檢察署得設置檢察官助理及其業務範圍，另規定具律師執業資格者充任檢察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並配套修正檢察署員額表。（3）第 67 條增列「諮商心理師」。